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所國際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3.01.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初訂
104.09.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
105.06.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

第一條 (法源)

本法依據學位授與法、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學位授予規定)

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三條 (指導教授)

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期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人。

研修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定之。

更換指導教授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(修課規定)

除畢業論文外，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個學分。除基礎必修課程 (如附件) 10 學分外，須至少從本系開授之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。

第五條 (學位考試)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經指導教授及司考委員會同意，報校核備，校長遴聘之。

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。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B-(或百分制七十分)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。

口試以兩次為限，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即令退學。

第六條 (修業年限)

依本校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，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，即令退學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項)

本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件 國際碩士專班修課規定

一、基礎必修科目

類 別	學分數
627 M4680 應用個體經濟學 Applied Microeconomics	3
627 M4740 總體經濟學 Advanced Macroeconomics	3
627 M2240 應用計量經濟學 Applied Econometrics	3
627 M4850 專題討論 Seminar	1
總 計	10 學分

二、選修科目

類 別	學分數
627 M4660 效率與生產力分析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Analysis	3
627 M4670 農產行銷 Agricultural Marketing	3
627 M4750 農企業管理學 Agribusiness Management	3
627 M4830 農業政策分析 Agricultural Policy Analysis	3
627 M0220 農產貿易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	3
627 M4860 國際農業合作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	3
627 M4940 國際農業合作二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I	3
627 M4720 經濟數學 Mathematics for Economics	3
627 M5000 經濟發展議題之個體分析 Applied Analysi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Topics	3
627 M4760 農產貿易 Agricultural Trade	3
627 M4840 農業發展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	3

三、依學校規定於口試當學期選修碩士論文(0 學分，必修課)